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号）核准，久吾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192,71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526,422.3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190,57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067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

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测。同时也会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期限为自该议案获得最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2、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1）久吾高科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公司

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4) 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久吾高科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